

## 行政執行法問答題參考題庫

朱源葆教官研撰

壹、行政執行，原處分機關、該管行政機關或行政執行署遇有那些情形，無法執行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  
執行支出費用如何分擔？

答：

一、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二、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貳、請說明集會遊行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交通處罰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的救濟程序及效果？

答：

一、集會遊行法：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提出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二、行政執行法：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不因救濟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四、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由於金額均有一定標準，當事人不服，可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至於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警械者，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當事人不服，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沒入不因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

五、交通處罰條例：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交通處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六、檢肅流氓條例：經認定為流氓受告誡者，如有不服，得於告誡書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向原認定機關聲明異議。受告誡人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於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於收到再訴願決定書後，仍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認定流氓之告誡輔導，不因提起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原認定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明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參、請說明行政執行之損失補償與警械使用之補償有何不同：

答：

- 一、法律適用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依據行政執行法；警械使用之補償，依據警械使用條例。
  - 二、適用機關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及人員，警察機關及人員亦適用之；警械使用之補償，僅適用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機關、軍法機關、駐衛警察及人員。
  - 三、歸責事由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警械使用之補償，不論是否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均應補償。
  - 四、補償期限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警械使用之補償，無補償期限之規定。
  - 五、補償金額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金額，由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協議定之；警械使用之補償金額，內政部訂有統一金額標準。
  - 六、補償對象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以補償受害之當事人為原則；警械使用之補償，以補償第三人為原則，對當事人不予補償。
  - 七、支付機關不同：行政執行之補償，由執行機關支附金額；警械使用之補償，由各級政府支付。
  - 八、救濟程序不同：當事人對行政機關所為之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三人對警察機關所為之警械使用補償不服，無救濟成序之適用規定。
- 肆、何謂行政執行？何謂即時強制？

一、行政執行又稱為「行政強制執行」，指行政機關本於行政強制權，對違反或不履行行政法上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物之交付義務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依法定之執行程序及方法實施強制執行，故以人民負有上開行政法上之義務而違反或逾期不履行為前提要件。

二、即時強制，指行政機為防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所採取之必要強制處置措施；雖同樣是由行政機關採用強制執行手段亦為行政執行法的一項，但主要目的則是為了保護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屬於保護措施，並非強制人民履行義務，故不以人民負有行政法上之義務而違反或逾期不履行為前提要件。

伍、試說明間接強制及直接強制的方法分別為何？

答：

一、間接強制的方法：

(一) 代履行。

(二) 怠金

二、直接強制的方法：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陸、何謂即時強制？方法為何？

答：

一、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二、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柒、行政執行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範圍為何？

答：行政執行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捌、行政執行應遵循比例原則，請問其原則內涵為何？

答：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係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